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40R1

修正案号: 39-6228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空气导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Turbomeca ARRIUS 2F所有序列号的涡轮轴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欧直EC120B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 2008-0134R1

2009年2月17日

2. CAD2008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6070

3. 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No.319 75 4810 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40, 39-6070

注2: 本次修订加入了在一些特定情况下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为防止由于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过小造成擦痕,使得P3空气导管破裂,导致P3压力下降迫使燃油调节系统转入慢车状态,对临界状态下的飞行产生不利影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00个使用小时内,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下列措施:

- (1)对P3空气导管(第一段)以及右后隔框(half-wall)进行目视检查。
- (2)检查P3空气导管(第一段)和右后隔框(half-wall)之间的游隙。
- (3)如果发现P3空气导管(第一段)存在任何损伤,对其进行更换。
- (4)如果检查的间隙没有满足设计,对P3空气导管的第一段进行重新调整。
- (5)如果发现右后隔框(half-wall)存在任何损伤,对其进行更换。

在首次执行了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后,如果P3空气导管(第一段)和右后隔框(half-wall)之间的游隙仍不符合要求:每隔100个小时检查P3空气导管(第一段)和右后隔框(half-wall)之间的游隙。 替代方法

- 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7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